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2018年3月23日